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国内（A 股）和美国（ADR）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酬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 2018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